

宁国市汪溪街道渡口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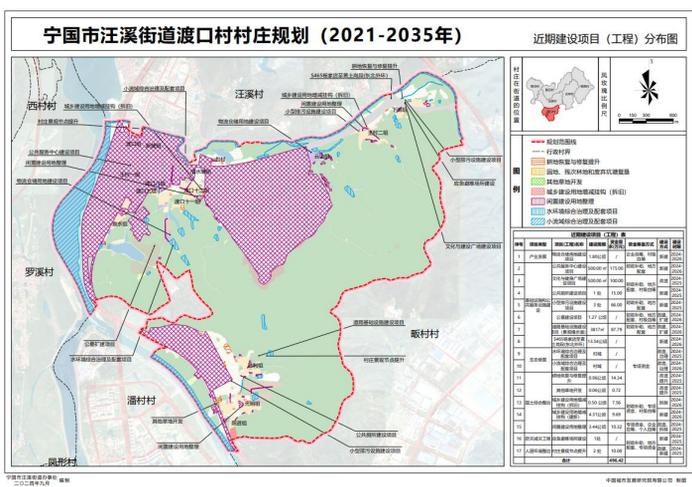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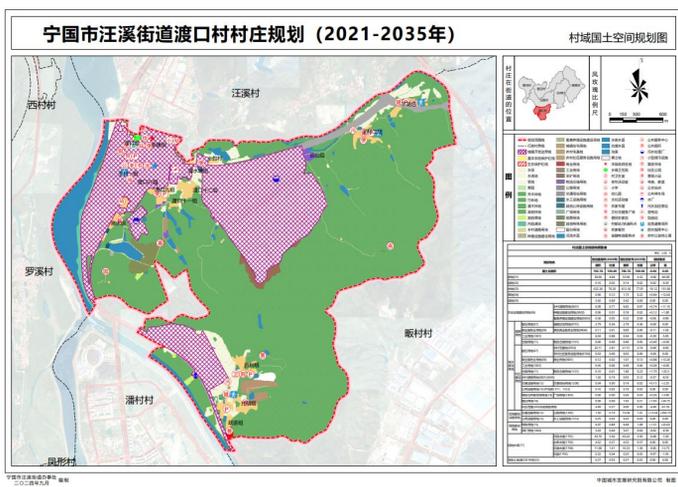
规划目标：宁国市汪溪街道渡口村村庄规划是为了对村庄内具体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等作出实施性安排，作为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通过规划明确村庄发展定位、优化村庄产业结构、合理调整居民点布局、加强村庄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提升村庄人居环境、落实村庄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安排近期建设项目，为实现乡村振兴战略，打造“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和美乡村提供切实保障。

规划期限：期限为2021年—2035年。近期：2021-2025年；远期：2026-2035年。

规划范围：主要为渡口村行政管理范围扣除城镇开发边界的范围，面积为785.76公顷。

规划批准机关：宁国市人民政府

规划批准时间：2024年10月18日



村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

规划期内在国土空间上进行的各类活动应当按照以下规则进行，确需改变用途的，应按照国家及安徽省相关规定，对规划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有关控制线的，按照国家和安徽省有关要求进行管理。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外的村庄建设用地，在规划期内优先考虑按照实际情况逐步提升，确实不能提升的，应保留现状用地规模范围，不得擅自扩大。

序号	地类名称(公顷)	用途管制	管制规则	
1	耕地	33.94	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改变耕地地类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	禁止非农建设和破坏耕作层、改变耕地地类的农业生产活动。
2	园地	0.14	主要用于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或草本作物。	禁止非农建设。
3	林地	612.18	主要用于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禁止非农建设，限制改变用途。	公益林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林地禁止改变用途。
4	草地	1.75	主要用于生长草本植物。	禁止非农建设，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草地禁止改变用途。
5	湿地	5.42	湿地和水域的交汇处，水位接近或处于地表，或有浅层积水，且处于自然状态的土壤。	禁止改变用途。
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8.25	主要用于建设为农业生产、农村生活服务的乡村道路用地以及种植设施、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	禁止非农建设。
7	居住用地	24.33	主要用于城乡居民住宅及其附属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建设。	禁止超出村庄建设边界的居住建设行为。
8	商业服务业用地	1.01	主要用于商业、商务金融以及娱乐康体等设施建设。	——
9	工业用地	12.03	主要用于工业生产。	——
10	仓储用地	2.20	主要用于物流仓储和战略物资储备。	——
11	交通运输用地	15.23	主要用于铁路、公路、机场、港口码头、管道运输、城市轨道交通、各种道路以及交通场站等交通运输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建设。	——
12	公用设施用地	0.41	主要用于城乡和区域基础设施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邮政、广播电视、环卫、消防、干渠、水工等设施建设。	——
13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26	主要用于城镇、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等公共开放空间。	禁止用作其他用途。
14	特殊用地	8.49	主要用于军事、外事、宗教、安保、殡葬，以及文物古迹等具有特殊性质的土地。	——
15	留白用地	1.65	主要用于暂未明确规划用地，待用地性质明确后可按要求直接使用。	在用地项目明确前，按现状类地使用，不得闲置浪费。
16	陆地水域	58.22	主要用于陆地内的河流、湖泊等天然陆地水域，以及水库、坑塘水面、沟渠、水工等人工陆地水域。	河流、湖泊、水库禁止改变用途，坑塘水塘、沟渠禁止非农建设。
17	其他土地	0.27	本村其他土地主要包含盐碱地、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等植被稀少的陆地自然荒野等土地以及空闲地、田坎、田间道。	禁止非农建设，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其他土地禁止改变用途。